

# 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人〔2022〕22号

## 关于做好2021年度运动防护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直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和《广东省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1〕22号）通知要求，为做好2021年度我省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条件

（一）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条件执行粤人社规〔2021〕22号规定。

（二）职称资历年限计算和申报材料的有效性。申报人职称资历年限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至

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至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要求提供2021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 二、申报材料内容

（一）《送评材料目录单》1份（附件1，粘贴在申报材料袋上，申报材料按该目录单的排序装放）。

（二）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评审的须由该地市人社局出具委托评审函。

（三）《广东省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表》（附件2）原件、复印件各1份。

（四）《（ ）级运动防护师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附件3）1份。

（五）专家对运动防护师论文鉴定表（附件4）1份。

（六）《证书、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港澳台人员以通行证、居住证提交）、学历（学位）证书、非学历教育证书、现职称证书、拟申报职称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任职证明、继续教育证书（证明）等。上述证明材料原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认真核对原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人事部门印章形成《证书、证明材料》（附件5）。

(七)《业绩、成果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或译著(需提供出版社出版协议、专著或期刊的封面、目录、书号及部分章节正文)、在相应级别以上的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论文正文、论文的录取通知单)、所保障的运动员成绩证明(需提供由所在单位训练竞赛部门与医务保障部门共同出具的保障的运动员成绩证明)、体育赛事服务证明(需提供由主办单位出具的体育赛事服务证明或聘书)、知识产权证明(提供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证书)、课题主持证明(提供结题证书)。以上证明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认真核对原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人事部门(或单位)公章,形成《业绩、成果材料》(附件6)。

(八)《聘期(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7),复印件各1份。

(九)《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附件8)1份。

(十)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9)1份。

(十一)破格申报推荐表(附件10)1份。

(十二)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11)如需破格评审,须填写此表,并附在职称评审表前。

(十三)2021年度推荐审定( )级运动防护师职称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12)1份。

(十四)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

职在岗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相关材料。

### 三、申报途径

（一）申报人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将申报材料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的申报人，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报送。

（三）因职称评审改革工作需要，申报人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以及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可先线下受理审核纸质材料，待《广东省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表》纳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后，再从线上填报评审材料提交审核。

### 四、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人的学历、学位、工作业绩、学术成果在单位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提供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

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由报送单位告知申报人。申报材料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五、评审收费

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职〔2007〕35号）规定收取。具体如下：

（一）申报评审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每人收取580元评审费。

（二）申报评审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每人收取450元评审费。

（三）申报评审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每人收取280元评审费。

（四）需进行论著鉴定的，按每人200元标准收取论著

鉴定费。

## 六、评后公示、审核确认和发证

(一) 评审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评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公示结束后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评审结果核准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三) 2021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申报人，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 七、受理部门、时间及地点

### (一) 受理部门

运动防护师申报职称评审由省体育局及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组建的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省体育局、省人社厅核准备案。未组建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地级市，可委托广东省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 (二) 受理时间

广东省运动防护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广东省运动防护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2022年3月20日至4月30日。各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三) 受理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大通路28号（广东省运动防护师职

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邮编：510100，联系人：张老师、庄老师，联系电话：020-87352797，传真：020-87352809。

## 八、其他事项

（一）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申报材料原则上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统一报送，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报送材料需提前联系预约，以便统筹安排受理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二）表格各类信息的内容必须完整、一致。各类表格中的“业绩”栏只填写所申报级别的运动防护师职称所规定的运动员参加比赛的保障情况或体育赛事的服务次数时长，与规定业绩条件无关的不要填写。凡涉及时间的，均须具体填写到月；必须注明对队员或者队伍的医务保障起、止时间；注明比赛名称的同时，必须注明参赛成绩。不同表格所填写的“业绩”情况要保持一致，如出现填写的业绩前后或表格之间不一致的，一律视为无效业绩。对运动员的医务保障或体育赛事运动防护服务时间要严格按照本人实际的时间填写。

（三）申报材料请自留底稿，评审结束后，除《广东省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表》退回归档外，其他材料一律不予清退。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通知以及表格可从广东省体育局官网 <http://tyj.gd.gov.cn/> 省局政务栏的“人事信息”中下载。

- 附件： 1. 送评材料目录单
2. 广东省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表
3. ( ) 级运动防护师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4. 专家对运动防护师论文鉴定表
5. 证书、证明材料
6. 业绩、成果材料
7. 期（年度）考核登记表
8.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9. 诚信申报承诺书
10. 破格申报推荐表
11.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12. 2021年度推荐审定 ( ) 级运动防护师职称人员情况汇总表
13. 职称委托评审函

广东省体育局

2022年3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